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邁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國松
被告 馬路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昭明
被告 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余亮賢
被告 科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慧芬
被告 科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正義
被告 宏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士璧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109年度偵字第25566號、第26069號、第26070號、第26071號、第26584號、110年度偵字第2046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0年度緩字第3712號、第3717號、第3725號、第3727號、第3730號、第3750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0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金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邁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路科技

01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冠國際股份
02 有限公司、科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宏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04 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5566號、第26069號、
05 第26070號、第26071號、第26584號、110年度偵字第20469
06 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確定，於111年11月
07 2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扣案如附表所示被告等繳回
08 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
09 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0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
11 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
12 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
13 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事訴
14 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被告邁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
17 案件，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5566號、第
18 26069號、第26070號、第26071號、第26584號、110年度偵
19 字第20469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0年11月22日確定，並於11
20 1年11月2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經本院核閱案卷所附緩
21 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110年度上職議字第5
22 019號處分書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等
23 確認無訛。

24 (二)被告邁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公司因上開案件獲有如
25 附表編號1至6「犯罪所得金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為前開
26 公司之代表人於偵訊時所是認，且有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
27 地設備採購一覽表在卷可參，並已於偵查中自動繳回，有如
28 附表卷證欄所示之資料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
31 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法官 黃麗竹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李政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8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9

編號	107年度採購案 批次	得標金額	實際得標廠商	犯罪所得金額	卷證
1	第29批次	377萬元	被告邁克兄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6萬3,900元	1、110年8月4日匯 款委託書(證明 聯)。 2、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0年扣保 字第52號。
2	第4批次	435萬元	被告馬路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09萬723元	1、110年8月3日匯 款回條聯。 2、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0年扣保 字第51號。
	第6批次	400萬元			
	第10批次	317萬8,750元			
	第33批次	405萬3,000元			
3	第8批次	399萬9,500元	被告凱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7萬9,965元	1、110年8月5日匯 款回條聯。 2、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0年扣保 字第56號。
4	第11批次	433萬8,000元	被告科冠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121萬6,145元(聲 請書附表誤載為1 21萬6,145萬元， 應予更正)	1、110年9月16日匯 款回條聯。 2、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0年扣保 字第75號。
	第12批次	268萬8,000元			
	第15批次	404萬2,500元			
	第35批次	116萬元			
	第36批次	394萬8,000元			
	第38批次(聲請 書附表漏載， 應予補充)	119萬7,000元 (聲請書附表 漏載，應予補 充)			
5	第14批次	362萬6,000元	被告宏芮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42萬6,580元	1、110年9月17日國 內匯款聲請書。
	第20批次	246萬8,000元			

(續上頁)

01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扣保字第77號。
6	第34批次	135萬6,000元	被告科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萬4,920元	1、110年9月15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6日,應予更正)匯款回條聯。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扣保字第76號。
犯罪所得共計:337萬2,233元					
※犯罪所得:以得標金額乘以同業利潤率7%計算(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